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江西省 南昌市 红谷滩新区 碟子湖大道 555 号 时间广场 B 座 7 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	5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 本次发行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	9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六、 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12
八、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13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 投资基金的情况.....	13
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
十一、 结论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发行人、正味食品	指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抚州工创投、认购方	指	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正味食品与本次定向增发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5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6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7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0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1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验资报告》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8]210065号
14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7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8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9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20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21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22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23	《股票发行事项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2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求沃股字[2018]205号

致：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味食品”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味食品”或“公司”）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材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听取并取得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说明及确认。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已获取所需的合法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对合法合规性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机构备案，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一) 基本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公司现时持有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33915507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玉湖路 487 号
法定 代表 人	杨声耀
注 册 资 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2 年 01 月 04 日
营 业 期 限	2002 年 01 月 04 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食品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正味食品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7 月 11 日，正味食品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13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正味食品，证券代码为 871723。

本所律师认为，正味食品为依法有效存续、经核准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股票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

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正味食品本次以 15.83 元/股的价格向不确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50,000 股（含 350,000 股）本公司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40,500 元（含 5,540,50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结果

根据公司披露的《正味食品: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正味食品: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正味食品:关于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者性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格投资者	266,667.00	4,221,338.61	现金

（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股东共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新增法人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共计 1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主要规定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

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正味食品: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正味食品: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正味食品:关于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对象为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城市规划艺术展示中心 5 楼
法 定 代 表 人	黄火生
注 册 资 本	3 亿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7 日
经 营 范 围	工业产业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工业园区建设，国内贸易，科技投资，科技成果转化及平台建设（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法人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赣安石验字2017第21号）、抚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抚府字[2015]46号）、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市工创投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抚国资发[2018]23号）等相关资料，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实缴注册资本2亿元。

综上所述，上述法人机构投资者抚州工创投公司的实缴资本已达到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39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了相关决议，公告编号为2018-059。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持有公司股份11,37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5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了相关决议，公告编号为2018-065。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11,376,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2018年8月17日，抚州工创投出具的《董事会决议》，其中同意市工创投公司投资422.1万元对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行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报市国资委备案。

2018年9月，抚州工创投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与会7名委员一致同意出资422.1万元对正味食品进行股权投资，持有不超过2.01%股权。

2018年10月11日，抚州工创投对本次投资进行项目评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分所出具了闽永咨字2018[004]号《股权价值估值报告》，据此抚州工创投已填报《接收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将在实施完毕后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18年11月26日，抚州工创投与正味食品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抚州工创投同意认购正味食品本次发行的266.667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5.83元/股。

4、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发行的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等相关事宜予以公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册股东股东于2018年11月9日均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其中表示无条件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含股权登记日）不进行股份转让。

5、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8]210065号），根据《验资报告》的验资事项说明及本次认

购对象的缴款证明，本次的缴款情况如下：确认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3日止，正味食品已收到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221,338.61元，其中缴纳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26,667.00元，超过注册资本人民币3,954,671.61元作为资本公积入账。

认购对象以货币缴存正味食品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20000032873100025884850账号内，具体如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日期	每股行权价格	认购股数	银行收款	其中：股本	资本公积
1	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3日	15.83	266,667.00	4,211,388.61	266,667.00	3,954,671.61
	合计	-	-	266,667.00	4,211,388.61	266,667.00	3,954,671.61

本次增资后，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3,266,667.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后认为，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

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业绩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不涉及反稀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业绩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不涉及反稀释条款。

六、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均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其中表示无条件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含股权登记日）不进行股份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进行了必要的安排，公司在册现有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限售安排。同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不确定对象，若其作出自愿锁定承诺，将按照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处理。

公司和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第五条限售安排，约定除依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限售义务外，认购方本次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无自愿限售安排。

八、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和《验资报告》及公司说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经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抚州工创投就正味食品目前的品牌价值、未来的成长性及发展规划等进行磋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3 元/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让的法律风险；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抚州工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抚州工创投经营范围为工业产业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工业园区建设，国内贸易，科技投资、科技成果转化及平台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抚州工创投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 9 名，其中 8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的 8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2、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利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同利管理出具的相关说明及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同利管理为杨声耀等 19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利管理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同利管理没有对外非公开募集投资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同利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味食品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况

1、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系以发行对象本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及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所认购股份的直接持有方为最终持有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会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用于《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禁止性用途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募集资金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募集资金相关的议案。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详细披露；《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并明确了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等的信息披露要求。

(2)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公司与主办券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账号：20000032873100025884850），并与主办券商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

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用途使用。

(3) 根据正味食品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意见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此后，公司进行过一次定向增发（不含本次），已于2018年11月08日终止该次股票发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已终止该次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不存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五) 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以下简称“《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对象是否属于《指导意见》、《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等文件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环境保护部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的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失信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味食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

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4,221,338.61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规模效益和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非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并非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并非用于宗教投资。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正味食品为依法有效存续、经核准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股票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业绩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不涉及反稀释条款。

（六）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进行了必要的安排，在册现有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九）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禁止性用途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味食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非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并非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并非用于宗教投资。

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卫东
刘卫东

经办律师： 王雅平
王雅平

经办律师： 赵超
赵超

2018年12月18日